附件2:

**吉林省政府采购限额**

**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**

**一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**

采购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50万元（含50万元）；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。

**二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**

采购货物、服务类项目，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；工程类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（含400万元）。